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6月24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人民币256,612.17万元成功竞得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湛蓝”或“项目公司”)挂牌的50.00%股权。依据上述摘牌结果,公司于6月26日与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湛蓝100%股份,以下简称“湛江交投”)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增资价款为人民币256,612.17万元。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4月10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87,000.00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杨敬选

6、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麻西村湛江海湾大桥桥头北侧湛江海湾大桥管理中心办公楼3层和4层

7、经营范围:道路、桥梁投资、建设和经营(不含运输);汽车客货运站(场)、铁路、码头、航道、民用机场投资、建设;运输业投资;仓储业投资经营(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房地产开发;户外广告及城市道路临时占道停车等特许经营权的经营管理。汽车客货运站(场)、铁路、码头、航道、民用机场、运输经营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湛江交投总资产为1,820,316.59万元,净资产758,887.7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781.25万元,净利润2,762.98万元。

9、实际控制人: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日。

法定代表人:黄启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住所地: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麻西村湛江海湾大桥桥头北侧湛江海湾大桥管理中心办公室4层406房。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拆迁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

广东湛蓝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广东湛蓝的总资产为106,892.49万元,净资产为17,964.4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6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广东湛蓝的总资产为110,951.48万元,净资产为106,881.48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0万元

(二)增资前后各股东具体出资及持股情况

广东湛蓝增资前由湛江交投持有其100%的股权,增资后湛江交投和我司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千福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出具的粤千福田资评报字[2019]B03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12日),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基础法。由于房地产企业整体转让市场信息公开机制未健全,信息不透明,难以取得相同或类似非上市企业整体转让市场交易案例,且被评估单位企业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与上市房地产企业可比性较差。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托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处于成长期,且尚未有房地产项目开发,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情况数据较少,未来收益难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且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主要资产为土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广东湛蓝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资产账面价值259,200.78万元,评估价值259,682.17万元,评估增值481.39万元,增值率0.19%。

负债账面价值3,070.00万元,评估价值3,070.00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256,130.78万元,评估价值256,612.17万元,评估增值481.39万元,增值率0.19%。

四、《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原股东(以下简称甲方):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投资方(以下简称乙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按同股同权、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进行合作。

2、乙方负责本项目开发经营管理及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三)增资金额及增资后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项目公司100%股权作价标准为256,612.17万元。

2、项目公司增资金额为256,612.17万元,均由乙方认缴。

3、项目公司增资后,甲方持有项目公司50%股权,乙方持有项目公司50%股权。

(四)出资方式

乙方以货币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

(五)增资价款的支付

双方确认,乙方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下称增资价款)按照如下约定方式予以支付。

(1)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项目公司支付本次全部增资价款的20%,即人民币51,322.434万元。其中,乙方在公告期间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已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0万元,在项目公司及乙方已足额缴纳服务费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分别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书面转付通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接到甲乙双方的书面通知后将保证金无息转付至项目公司。该保证金将作为乙方支付的首期增资价款的一部分。

(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80日内向项目公司再支付45%的增资价款人民币115,475.4765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365天内再支付剩余全部增资价款人民币89,814.2595万元。

(六)本次增资后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会由交投集团和投资方成立,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双方共同组成并按照股东的认缴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所有股东会职权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2、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2名为甲方推荐人选担任,3名为乙方推荐人选担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董事会对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以及薪酬制定等事宜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为有效,其余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1名为甲方推荐人选担任,另外1名为乙方推荐人选担任;

4、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乙方推荐人选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甲方推荐人选担任。

(七)盈余资金

1、盈余资金的调用

在项目公司经营过程中,项目公司在满足未来三个月本项目正常开发及项目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之外,仍有盈余的资金(以下简称“盈余资金”),经项目公司股东会批准,可按下列顺序调用:优先按照届时持股比例归还股东方或其关联方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之后盈余资金如仍有剩余(以下简称“剩余盈余资金”),股东方可按照届时持股比例由项目公司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方式调用剩余盈余资金。

2、剩余盈余资金的归还

如股东方已调用剩余盈余资金,当项目公司遇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经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股东方应当按下述方式归还已调用的剩余盈余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项目公司于实际用款日前至少提前20日向股东方发出资金需求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项目公司需要资金数额、资金用途、资金应到账日期、收款账号等;股东方在收到项目公司发出的资金需求通知后,应在各自已调用的剩余盈余资金范围内,在资金需求通知指定的到账日前,按届时持股比例归还已调用的剩余盈余资金。

(八)其他约定

乙方应确保合作项目开发的每平米平均综合成本、项目平均销售价格控制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为合作双方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每平米平均综合成本及平均最低销售价格进行同步同期同比例调整;乙方保证第一、二期土地开发净利润不低于双方约定的金额。项目开发过程中,若甲方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且退出,则本条不再适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就拟本项目合作方遴选以及本项目合作开发建设等事宜进行任何的协商、洽谈、达成口头或书面协议。如甲方违反前述排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首期增资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乙方延迟支付期间内乙方应付而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全部增资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优先抵扣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服务费用后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2、乙方已支付首期增资价款,但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剩余增资价款的,则乙方需按应付而未付价款的双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有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采取一切措施补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按照乙方竞得本项目合作方资格时增资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如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归还剩余盈余资金的,违约方应按应还而未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归还的,自第31日起每日按应还未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足额偿还之日。

5、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保证开发利润,则乙方须给甲方补足甲方最低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6、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配合选定评估机构或不履行受让甲方股权的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约定条款履行,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确认的开发建设计划进行土地开发建设,则乙方应按开发建设计划超过两年未开发的部分土地进行重新评估,评估价值超过增资扩股时评估值的部分无条件返还给甲方以弥补甲方因乙方延期开发所造成的损失。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采取一切措施补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全部增资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对广东湛蓝《章程》及其治理结构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广东湛蓝的主导权,广东湛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投资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开拓新的市场,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粤千福田资评报字[2019]B030号);

2、《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4	-	2019/7/5	2019/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7,647,11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7,647,067.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4	-	2019/7/5	2019/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7楼董事局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5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分拆下属公司中集车辆境外上市刊发招股章程及全球发售的预计规模及发售价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9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分拆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2018年9月26日,该事项经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 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集车辆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6 号)。2019年3月31日,中集车辆已就建议分拆及上市向香港联交所递交聆讯后资料集,并于2019年6月23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经修订聆讯后资料集。相关建议分拆及上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24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3日及2019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刊发招股章程

董事会欣然宣布,中集车辆于2019年6月27日就建议分拆及上市刊发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载有(其中包括)(1)全球发售(包括优先发售)中将提呈发售的中集车辆H股股份数目详情、中集车辆H股股份发售价范围及全球发售的其他详情以及(2)有关中集车辆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

招股章程可自2019年6月27日起于中集车辆网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及下载。

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时正之正常营业时间于以下文件列明之指定地点免费索取(1)中集车辆于2019年6月27日刊发的正式通告及(2)招股章程。

全球发售的预计规模及发售价范围

诚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发售包括:

(1)香港公开发售26,500,000股中集车辆H股股份(可按招股章程所述予以调整);及

(2)国际发售初步提呈发售合共238,500,000股中集车辆H股股份(包括优先发售项下供合资格H股股东认购的16,666,000股中集车辆H股股份(以下简称“预留股份”)(可能因超额配股权*行使而更改及可按招股章程所述者予以调整)。

根据全球发售将提呈发售的中集车辆H股股份总数将为:(i)265,000,000股 (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中集车辆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约15.01%,或(ii)304,750,000股(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中集车辆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约16.89%。

全球发售中的中集车辆H股股份的发售价预期将不低于每股中集车辆H股股份6.38港元,惟不超过每股中集车辆H股股份8.08港元 (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按照将根据全球发售提呈发售的中集车辆H股股份数目及预计发售价范围计算:

(1)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于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中集车辆的市值将介乎约11,260.70百万港元至约14,261.20百万港元;及

(2)于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将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拥有中集车辆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53.82%(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或中集车辆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52.64%(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

优先发售

合资格H股股东将获提供优先发售中最多合共16,666,000股预留股份的保证配额 (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提呈发售的中集车辆H股股份约6.29%(并未计及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如有)))),保证配额基准为合资格H股股东于2019年4月9日(星期二)(即记录日期)下午四时三十分每持有103股本公司H股股份可认购一(1)股预留股份。预留股份将从国际发售项下初步提呈以供认购及购入的中集车辆H股股份中划拨发售,且将不受重新分配所限。

蓝色申请表格连同招股章程印刷本已寄发予各合资格H股股东于记录日期在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所示的地址。根据优先发售申请预留股份的程序载于招股章程。

其他事项

就全球发售而言,中集车辆H股股份的价格可能根据香港法例第571W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予以稳定。任何稳定价格措施及其将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详情载于招股章程内。

全球发售(包括优先发售)须待(其中包括)(1)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即将转换自中集车辆非上市外资股及即将根据全球发售提呈发售的中集车辆H股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任何额外中集车辆H股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且相关批准并未撤回;(2)中集车辆与全球发售的独家代表(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销商)预计于2019年7月3日(星期三)或前后且无论如何不迟于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议定中集车辆H股股份的最终发售价;及(3)香港包销商于香港包销协议项下的责任及国际包销商于国际包销协议项下的责任成为无条件且并无根据各自协议的条款终止,方告作实。

本公告不拟亦不构成有关全球发售或其他情况下的任何中集车辆H股股份的出售要约或认购或购买要约的邀请。任何有关要约或邀请仅透过招股章程或为遵守适用法例而可能刊发的其他发售文件而作出,且认购或购买有关全球发售或其他情况下的中集车辆H股股份的任何决定,仅应依据招股章程及该等其他发售文件所载的资料而作出。本公司并未在亦不会在任何司法权区(香港除外)采取行动,以令全球发售中将予提呈的中集车辆H股股份可获准在任何须就此采取行动的司法权区进行公开发售。

建议分拆及上市的实施取决于(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市场状况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证建议分拆及上市(包括优先发售)将会进行。倘建议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不予进行,优先发售将不会进行。故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其本身之状况或应采取之任何行动有任何疑问,敬请咨询其本身之专业顾问。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建议分拆及上市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释:超额配股权,是指预期将由中集车辆向国际包销商授出的购股权,可由全球发售的独家代表(为彼等本身及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要求中集车辆配发及发行最多合共39,750,000股额外中集车辆H股股份,以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赣粤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3

●回售简称:赣粤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12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8月7日发布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22316,债券简称:14赣粤01,以下简称“14赣粤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4%,在债券存续期内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5.74%。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赣粤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赣粤01”债券,请“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赣粤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8月12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4赣粤01;债券代码:122316

3、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价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4%,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发行人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4年8月1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7年期品种,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7年期品种,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5年(2014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票面利率为5.7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的票面利率为5.74%,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3,回售简称:赣粤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申报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8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74%。每手“14赣粤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4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仅限交易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1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赣粤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赣粤01”。请“14赣粤01” 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赣粤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联系人:易瑛、郝驰宇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

传真:0791-86527021

2、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华融证券

联系人:霍亚鑫

联系电话:010-85556758

传真:010-855564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47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支持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3)10号)及《关于继续给予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支持优惠政策的批复》(赣府字[2002]6号文),本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收到江西省财政厅拨付的财政支持款,合计人民币286,6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本次政府支持款将计入当期损益,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6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06月25日、06月26日、06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0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 公司股票于2019年06月25日、06月26日、06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